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倍瑜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陳怡龍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3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且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又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三百零三條第三款及第三百零七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告訴人張莉婕告訴被告許倍瑜涉犯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二百八十七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業與被告和解成立而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傷害和解書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法條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三款、第三百零七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刑事第三庭法官 陳嘉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若未敘述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附件：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8320號

被告 許倍瑜 女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許倍瑜與張莉婕(涉有傷害罪嫌，另案偵辦中)係鄰居。許倍瑜因不滿其與其子於民國113年11月3日凌晨0時40分許，在其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住處門口前，遭張莉婕告知降低音量，竟基於傷害犯意，徒手毆打張莉婕，致張莉婕受有左側手部擦傷、左側小腿擦傷等傷害。
- 二、案經張莉婕訴請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被告許倍瑜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| 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與告訴人張莉婕發生拉扯一情。 |
| 2 | 告訴人張莉婕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 | 全部犯罪事實。 |
| 3 |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| 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 |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3 檢 察 官 陳怡龍
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6 書 記 官 康碧月

07 所犯法條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0 元以下罰金。

11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2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